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分别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2018年7月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》，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为快速推进重组工作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大信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